附件9

唐山高新区培育领军人才奖补实施细则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工委、管委会《关于实施“智慧高新”人才引进培育计划加快建设人才强区的意见》（唐高党发〔2023〕6号）精神，加强培育领军人才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奖励对象

（一）2023年4月15日后，新获批的《唐山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（暂行）》所纳入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人才工程（计划）人选。

（二）2023年4月15日后，新获批的《唐山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（暂行）》所纳入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人才工程（计划）人选所在用人单位（不含机关事业单位）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（一）按上级奖励标准1:1给予人才工程（计划）人选配套支持。

（二）按获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人才工程（计划）人选，分别给予用人单位5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育才奖励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唐山高新区培育领军人才奖补申请表》。

（二）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（原件和复印件）；用人单位银行账号、开户行、开户行号信息表（盖财务章）。

（三）获批人才工程（计划）人选身份证、劳动合同、荣誉称号证书及批文、人才工程（计划）人选管理办法及申报通知文件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请。用人单位填写《唐山高新区培育领军人才奖补申请表》，并提供相关申报材料，提交到区人社局人才处。

（二）审批。区人社局对申报材料真实性以及是否符合申请奖补进行审核。审核通过后，报高新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。

（三）拨付。高新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通过后，由区人社局拨付给人才本人和用人单位。

五、监督管理

对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人才奖补的，一经发现即取消申请资格、责令其退回原申请得到的资金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，同时将单位和个人纳入诚信不良信用记录。

六、附则

本细则的政策支持与其他政策有重复、交叉的，按照“从优、从高、不重复”原则执行，所需资金从区人才发展资金列支。

本细则自2023年4月15日起施行，执行过程中涉及到的问题由区人社局负责解释。

人社局人才处联系电话：0315-5776377

附件：唐山高新区培育领军人才奖补申请表

附件

唐山高新区培育领军人才奖补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 电子照片 |
| 政治面貌 |  | 民 族 |  | 户 籍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所学专业 |  | 学历学位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人才工程（计划） |  | 级别及奖励金额 |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元一次性奖励 元/月（发放 个月）  |
| 银行账号 |  | 开户行号 |  |
| 开户行 |  | 奖励金额 |  元一次性奖励 元/月（发放 个月） |
| 单位银行账号 |  | 开户行号 |  |
| 开户行 |  | 奖励金额 | 50 20 10 万元 |
| 本人承诺意见 | 本人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完整，对已填列内容核对无误。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单位意见 | 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，同意申请。 （公章）法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人社局意见 |   初 审： 复 核： （公章）分管负责人： 主要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| 人才办意见 |    （公章）主任： 年 月 日 |